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液提盐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原则和要求.....	1
1.2 公众参与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 其他.....	13
8.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该办法具体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原则、方式、具体要求等。

1.1 原则和要求

- （1）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2 公众参与过程

本项目共开展了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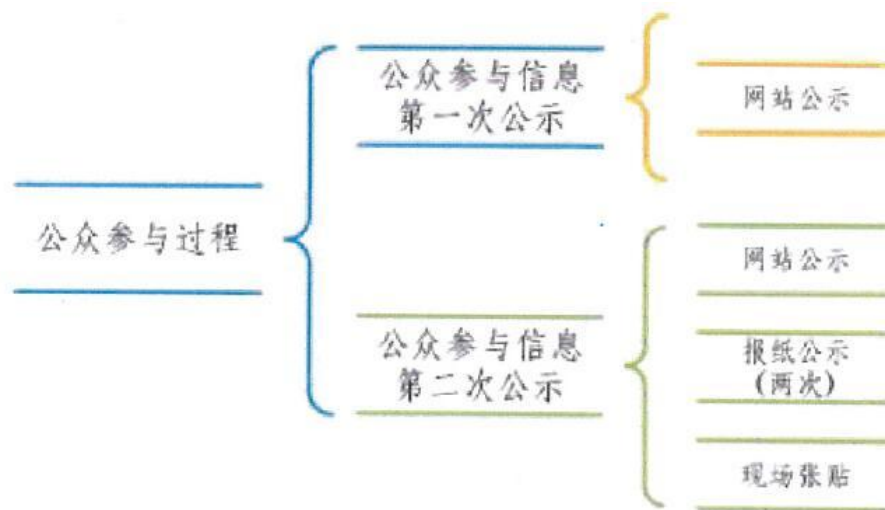


图 1-1 公众参与公示过程示意图

1.3 公众参与的范围

本次公众意见的征求范围为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该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正式委托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5 月 8 日，我公司在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为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总公司）开展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液提盐升级改造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将脱硫液提盐升级改造项目的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公告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脱硫液提盐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曹家峪园区内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化产车间冷凝泵房南侧新建年处理能力 40000m³/a 的脱硫液提盐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硫酸钠 1400 吨，硫氰酸钠 4000 吨，硫磺 500 吨。 总投资：1500 万元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延安市

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关于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批复[2019]02号），于2010年4月12日取得了《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关于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固废）》（黄环验[2019]05号），并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永康 联系方式：18220126015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29-88011099

邮箱：1435479446@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南三环辅道32号

四、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在现场踏勘、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分析本工程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下，运营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2）对本项目建设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请在公告期间向现场工作人员或联系人员提出质疑。

（3）为了更好的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4）对本项目建设态度。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以

及直接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七、公告说明

公告不得少于十日，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建设单位将为公告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可同时向建设项目单位或环境影响编制单位提出。

公告发布单位：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1 年 5 月 8 号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为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总公司）网站公示，网址链接为 www.sxcoking.com/view/6209，截图如下：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液提盐升级改造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将脱硫液提盐升级改造项目的信息向公众公开，公告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脱硫液提盐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曹家峪园区内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化产车间冷凝泵房南侧新建年处理能力40000m³/a的脱硫液提盐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硫酸钠1400吨，硫氰酸钠4000吨，硫磺500吨。

总投资：1500万元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于2019年2月18日取得了《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关于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批复[2019]02号），于2019年4月12日取得了《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关于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固废）》（黄环验[2019]05号），并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永康 联系方式：18220126015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29-88011099

邮箱：1435479446@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南三环辅道32号

四、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调查

与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在现场踏勘、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分析本工程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下，运营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2）对本项目建设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请在公告期间向现场工作人员或联系人员提出质疑。

（3）为了更好的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4）对本项目建设态度。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以及直接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七、公告说明

公告不得少于十日，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建设单位将为公告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可同时对建设单位单位或环境影响编制单位提出。

公告发布单位：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5月8号

图 2-1 首次环评信息网站公示截图（2021.5.8）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我公司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分别以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的三种形式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脱硫液提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本次环评的初步结论向社会进行公示，广大公众可按下列联系方式了解相关环评内容，并按以下途径发表对本项目环评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概要及污染物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脱硫液提盐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概要：设计处理脱硫废液 40000m³/a，生产硫氰酸钠 4000t/a，硫酸钠

1400t/a，硫磺 500t/a。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气，采用酸洗塔处理，吸收效率可达 95%，处理后的尾气经 3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氨气经酸洗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特排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蒸发冷凝工段产生的冷凝含氨废水及水环真空泵排放的废水，以及酸洗塔排放废水；项目废水全部由管道输送到脱硫工段回用、不外排，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处理后可得到全部资源化利用。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泵、水泵以及各类型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采用基础减振安装，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硫酸钡、油灰和废棉纱、废手套、废机油均属于危废。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油灰直接送至厂区制焦系统与焦煤一同焚烧，不产生二次污染；硫酸钡、废棉纱、废手套、废机油等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江苏福友化肥催化净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不外排。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点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项目须经环保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查阅电子版及纸质报告书（公示本）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获取该项目信息，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见以下内容。

环评机构的名称：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发展 联系电话：029-88011099 E-mail: 1435479446@qq.com

建设单位名称：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永康 联系电话：18220126015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询对象范围主要为项目地周围村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并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意见表和环评报告书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格网络链接见生态环境部文件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环评报告书见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向环评编制单位或建设单位咨询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3.2 公开方式

(1) 网络公示

2021 年 7 月 23 日，我公司在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为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总公司）网站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网络连接 www.sxcoking.com/view/6424，详见图 3-1。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图 3-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截图（2021.7.23）

（2）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和 2021 年 8 月 2 日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1.7.28)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1.8.2)

(3) 现场张贴

2021 年 7 月 26 日，我公司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6 日。详见图 3-4。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2021.7.26）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众通过网络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已通过网络、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公开了查阅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在本项目持续公开及征求公众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同时为进一步调查项目附近周边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对项目周边村民发放了公众意见表进行了调查。在调查的50名人员中，大部分对项目选址持肯定态度，无反对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及报纸、张贴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根据公众意见表调查情况说明，附近公众普遍关注的环境问题为废气污染等。为保障周边公众利益我公司对公众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并承诺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项目运行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6. 其他

我公司按照《办法》要求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包括公众意见调查表等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